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襄政公〔2025〕25号

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划定了连片范围在5公顷以上的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水利部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连片范围在5公顷以上的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39.7523平方公里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襄汾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

2. 襄汾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表

